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43號

原告 欣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健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振文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屬財產權訴訟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戴育萍